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智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黃鑫昶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 年5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6 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 月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